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玮先生和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本公司工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选举刘英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玮先生：1954 年 5 月出生，现任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科院物理所团委书记，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助理总裁、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

张玮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裁，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玉刚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工，本公司监事。曾在内蒙古包头稀土研究院工作。

赵玉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中科三环《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规范监事会组织行为和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2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li> <li>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3		<p>新增一条</p> <p>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li> <li>(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li> <li>(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li> <li>(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li> <li>(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li> </ol>
4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p> <p>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天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